

內政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112. 3. 29

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討論通過。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於111年度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議題(包含6項院層級議題、7項部會層級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重要成果。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計8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p>	<p>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p>	<p>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p> <p>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67.47%。</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85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扣除其中2個委員會為委員總人數3人後，就該83個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率達40%進行統計，其中61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73.49%。</p> <p>二、本部將持續請各委員會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p>	<p>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p> <p>【董事】 111年：100%</p> <p>■達成 □未達成</p> <p>【監事】</p>	<p>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為100%。</p> <p>二、本部將持續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100%			111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2萬1千餘個及473個。另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26.63%、男性占73.37%(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4.07%、男性占95.93%，監事為女性占11.14%、男性占88.86%。 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年：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	一、本部於106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針對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1分，並於108年將加分數提高至2分。 二、另於111年2月14日訂定「111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經統計參加評審團體計73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43.83%，較上年度35.8%，增加8.03%。 三、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年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一、本部於108年11月25日修正「內政部辦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105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108年提高加分之數(社會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2分；職業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3分)。經統計，108年至110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平均達成值分別為37.26%及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p>	<p>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1年：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針對職業團體理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將加分數由1分提高至3分。</p> <p>二、經統計111年度參加評審職業團體計147件，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14.28%，較上年度12.31%，增加1.97%。</p> <p>三、考量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年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p> <p>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p>四、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p>	<p>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p>	<p>一、依立法院於106年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p>	<p>一、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 111年：「政黨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政黨法」修正草案本部已於109年9月3日函報行政院，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辦理相關事宜。</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p>		
			<p>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每隔2年辦理1次中央、1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問題，鼓勵女性參與，俾提高推薦候選人中之女性所占比例。</p>	<p>二、於選舉期間鼓勵政黨黨內初選之女性參與：</p> <p>111年：於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應注意男女候選人數均等觀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部已透過政黨公職提名作業公告備查案件，向25個政黨及其地方黨部行文宣導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觀念，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p> <p>二、本部將賡續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鼓勵女性黨員參選，俾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p>三、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作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前協商會</p>	<p>三、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場次數：</p> <p>111年：1場次</p>	<p>一、本部111年度已補助大學辦理1場次學術研討會，透過對性別平等參政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共識。</p> <p>二、本部將持續鼓勵大</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規劃相關研討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持續凝聚性別平等參政意識。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計8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0.35%。</p> <p>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65%。</p> <p>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p> <p>四、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每年增</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p> <p>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p>	<p>一、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次數： 111年：3次</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p> <p>二、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規劃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11年3月21日、6月15日及10月7日，函請各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之設置。</p> <p>二、本部將持續協請公會鼓勵營造業者設置女性專用空間，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一、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及住宿空間，本部警政署業於111年6月20日、10月12日函請所屬警察機關及學校提供相關執行情形，並於111年6月29日函請已配置女警尚未設置女性專用衛浴設備或備勤室之所屬機關，再行檢視駐地空間及硬體設施，督促評估設置女性專用衛浴及備勤室之可行性，積極爭取編列預算逐步精進性別平等</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長幅度不低於1.5%。				設施。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三、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三、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消防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為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本部消防署業於111年4月1日及8月8日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及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消防機關推動友善性別環境。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經統計，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5.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營造業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占6%，較近3年平均值4.7%，提升1.3%。 二、為改善營造業職場性別隔離，本部營建署業於111年6月22、10月7日函請各營造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廣為宣導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參加工地主任執業訓練考評，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二、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	二、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13.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14.82%。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近3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升女性警官比率。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推動各消防機關促進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機關比率： 111年：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消防署業於111年3月10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17個地方消防局辦理宣導工作占全國消防機關比率77.27%。 二、為提升各消防機關宣導比率，本部消防署持續請各消防機關定期回報辦理宣導之成果，以掌握地方消防機關宣導狀況。
		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	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	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111年：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111年度補助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辦理3場次工作坊及論壇等活動，邀請社會大眾、非營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p> <p>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成立合作社，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p>		<p>利組織成員參與，透過宣導合作社制度，提倡女性透過成立或參與合作社，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p> <p>二、111年度合作社社員計176萬8,856人，其中男性96萬8,643人占55%，女性80萬213人占45%。</p>
		<p>四、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p>	<p>經統計，截至110年9月止，新住民人數總計56萬8,925人，其中女性49萬5,219人，占87%。為發揮新</p>	<p>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p>	<p>一、本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111年度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居民之多元化優勢，本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於110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止，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111年：達25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育講師計34人次(男性1人占3%、女性33人占97%)，已納入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運用，並將講師清冊提供所屬各服務站聯繫運用。 二、上開辦理進度，因離島地區尚無學員報名，且COVID-19疫情部分服務站延期或取消辦理講習。本部移民署將持續積極辦理、廣為宣導；另因應後續離島訓練需求，擴大邀請新住民至離島服務站擔任多元文化講師，並於112年起編列離島交通費及住宿費，鼓勵本島講師前往離島，以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計10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	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	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 111年：2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一、本部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宗教文化與性別平等、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等，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辦理2場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4% ¹ 。	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透過政策補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 二、編製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次。 二、本部將持續提供宗教性別平等領域之優秀專家學者名單，以及本部製作之文宣予受補助之宗教團體，並提供適當之行政指導，以利宗教團體規劃辦理相關講習或宣導活動。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² 。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 111年：2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部與地方政府已完成57場次相關講習與宣導活動。活動宣導對象主要為國內宗教團體負責人、宗教組織成員及政府機關宗教行政人員等；活動宣導內容包括介紹 CEDAW 與性別平權、推動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等，俾逐步改善女性長期在宗教組織與宗教儀軌之不平等地位。 二、本部將持續調查統計各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數，以瞭解宣導受眾類別與人數，作為辦理績效與政策宣導規劃之參考。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 ³ 。			三、消除宗教性別	一、本部業於111年4月11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					

¹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2020年增加1.6分，增幅為2.12%。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² 行政院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小時及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增幅0.35小時訂定。

³ 2019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25.03%(女性 STEM 畢業生/全體 STEM 畢業生)。因2016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3年(2017-2019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年底預計產出2024學年度統計，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25.03%+0.86%*5=29.33%。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⁴ 。			<p>刻版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之宣導次數： 111年：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日及9月13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閱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打破宗教性別迷思、以能力而非性別決定宗教職務等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之電子文宣。</p> <p>二、為加強宣導成效，本部未來將適時更新文宣內容並製作相關簡報或海報電子檔，供地方政府參考應用。</p>
				<p>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 111年：建置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為瞭解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比例，本部已於111年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建置完成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專區，截至111年12月底，全國非財團法人寺廟負責人中，性別統計項目男性、女性及其他人數分別為1萬95人、1,689人及0人；全國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中，性別統計項目男性、女性及其他人數分別為1,253人、294人及0人。綜上，全國宗教團體女性負責人比例約占15%。</p> <p>二、本部規劃每年統計當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比例，以呈現該性別比例逐年變化情形，俾瞭解本部推動宗教性別政策之成</p>

⁴ 行政院2021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2020年增加0.8分，增幅為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4%。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p> <p>111年：盤點全國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及其總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效。</p> <p>一、本部於111年4月11日函請地方政府分別盤點轄內有性別不平等現象及性別友善之宗教團體，經彙整地方政府資料，計基隆市1家宗教團體提出反同婚，基隆市政府已將宗教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行文提供予該宗教團體；另綜整140家性別友善宗教團體，主要具體性別平等事蹟，包含提升女性擔任決策層級及管理階層之比例、促進女性擔綱主持宗教儀式、破除女性相關宗教禁忌、推動神職人員無性別限制等。</p> <p>二、本部未來將持續透過補助宗教團體或協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講習或宣導活動等，推動宗教團體性別意識培力，以溝通、對話等漸進方式，逐步提升宗教團體性別意識，形塑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性別平權之宗教信仰環境。</p>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p>	<p>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p>	<p>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p> <p>111年：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有關新住民資訊宣導製播案，委外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拍攝綱領，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於111年上半年每月製播1集「我們一家人」專題新聞，</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容。	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面、積極、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播之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		計播出6集關於柬埔寨金娜麗、越南胡氏賢、陳紅梅、陳黃燕、大陸地區陸華燕、彭華雨等故事，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之認識。 二、上開製播案已於111年7月5日播畢，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動後續製播工作，並以「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以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電視節目。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做法： (一)每年各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度必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4場次，約1,00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說明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分別於111年3月18日邀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莊外聘督導蕙芻，講授「由案例解析何謂性騷擾及性平三法之適用」課程、4月1日邀請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桃園分會李助理督導嵐心，講授「討論兩性互動中常見誤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選)修學分，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並另開設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如「婦幼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等必修課程及「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性犯罪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別議題必(選)修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選修課程。</p>		<p>區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合計2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參與教職員工及學生約1,150人次。</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2022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課程，分別於111年3月14日邀請張臨床心理師純吉講授「性別平等互動安全界線」、3月28日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宣導社工專員鄭社工師筱舫講授「性別平等互動安全界線」與「私密影像與網路社群安全使用」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網路安全及多元情感教育等主題進行培訓，合計2場次課程，參與學員生約413人次。</p> <p>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11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總計4場次，約1,563人次參與。將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加強學生性別意識平等觀念。</p>
			<p>二、為提升在職員警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p>	<p>二、於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100場次，約8,000人次</p>	<p>一、本部警政署推動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並配合防疫措施，於111年4月至7月暫緩相關培訓，111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1,255場次，約3</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萬9,457人次參加。 二、為利在職警學習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未來將鼓勵同仁以網路線上方式(如「e等公務員+」等數位學習平臺)加強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人力需求、勤務特性、編制設備等條件，預先核定新生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育訓練事宜；學生於入學時即已選定就讀科系。對於學生教學及生活管理之教學教法、成績評量等，2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科系教師說明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教學上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1年：辦理4場次，約310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中央警察大學於111年2月25日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邀請警政署防治組前婦幼安全科陳科長玲君(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講授「跟蹤騷擾防制法/法案設計與案例解析」，參與專任教師100人；111年9月2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除安排專題講座外，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於綜合業務報告提醒教師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參與教師共計127人，合計2場次研習會，參與學員生約227人。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11年2月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官師座談會，約338人參與；9月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官師座談會，約412人參與，合計2場次座談會，參與學員生約750人。 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警察專科學校於111年度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總計4場次，約977人參與。將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加強學生性別意識平等觀念。
		五、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近3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平均約319場次、7,606人次參與。將持續督導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課程。</p> <p>二、課程中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排入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之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瞭解促進幸福婚姻之技巧，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p> <p>111年：200場次，4,050人次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p>	<p>一、本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並邀請參加宣導課程，提供婚姻雙方，對自己、配偶及家庭成員之瞭解，學習以正確態度及溝通互動，培養經營美滿家庭之能力，增進對跨國(境)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並提供新住民相關居留法令資訊，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辦理296場次、6,037人次參與(男性1,721人占29%、女性4,316人占71%)。</p> <p>二、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將持續結合當地家庭教育中心、財政部國稅局、勞動部就業中心、地方政府社會、教育、衛生、民政相關局(處)、民間團體等跨部門合作，強化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專業性及豐富度，以增進同仁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重多元文化社會。		

(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計10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相關法規總數2個(無措施),完成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就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盤點作業,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111年3月2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態樣,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1案,並於111年5月12日函請警政署依期程辦理。 二、另盤點本部各單位(機關)計畫或方案部分,均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有關項目。 三、為因應日新月異數位科技環境,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訂修	針對每年盤點與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	一、本部盤點有關「數位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法令及行政措施。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1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除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於3年後啟動檢討與改善或就執行情況依本項院層級策略精神進行檢討外，111年度無列管或檢討項目。 二、本部將持續盤點主管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規，並配合辦理後續推動及訂修事宜。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之(案)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之內政統計公開資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111年：跨部會協調，建立統計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本部業於111年8月10日與法務部協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建立機制，將於相關統計資料建立完成，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及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 二、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主管法令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配合「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修正，後續規劃於本部警政署跟蹤騷擾案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比率。			力」選項，供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勾稽，俾利建立統計數據。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95%、75%、100%。	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置比率： 111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移民署於111年度尚無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 二、本部將持續提醒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新聞時，應首重被害人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落實被害人影像維護等原則辦理。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本部警政署於犯罪預防宣導內容，說明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111年：達1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宣導工作，以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不法行為。經統計111年度計宣導9萬6,094人次。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透過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場合、時機向民眾推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相關預防辨識措施。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訓200人，以強化防制專業與知能。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截至111年12月底止，辦理計有基礎班4梯次、195人完訓，進階班2梯次、97人完訓；總計2階段辦理6梯次培訓課程，應訓300人中，計有292人完訓，涵蓋率為97%。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強化婦幼案件防制專業與知能。 一、本部警政署業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9月12日至16日，共辦理2梯次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106名參訓學員全數完訓，涵蓋率為100%。 二、另「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111至112年)」中階課程，分3梯次於111年6月20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辦理，參訓132名學員中，計有126名學員完訓，涵蓋率為95%。 三、本部警政署將賡續規劃辦理少年警察工作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專業人員知能訓練，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講授防處少年事件、兒少觸法案件等，以強化少年警察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知能，並持續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精進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知能。
			三、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三、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111年：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移民署111年7月29日辦理防制勞力剝削及數位/網站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培訓計142人(男性91人占64%、女性51人占36%)，另於111年10月25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培訓80人(男性45人占56%、女性35人占44%)，涵蓋率為100%。 二、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執法人員專業與知能。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被害人及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含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111年：30%(現有統計項目蒐集與建置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執行成效，111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受理案件數計1,874案，其中女性被害人1,703人占91%、男性被害人171人占9%；另「人口販運防治法」之執行成效，111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378人(男性284人占75%、女性94人占25%)，111年度外來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別統計)。 。			<p>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49人(男性17人占35%、女性32人占65%)。</p> <p>二、本部業於111年8月10日與法務部協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建立機制，將於相關統計資料建立完成，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及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p> <p>三、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主管法令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配合「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修正，後續規劃於本部警政署跟蹤騷擾案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選項，供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勾稽，俾利建立統計數據。</p>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	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111年：50%(利用現有資料研擬分析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執行成效，111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受理案件數計1,874案，其中女性被害人1,703人占91%、男性被害人171人占9%；另「人口販運防治法」之執行成效，111年度各司法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378人（男性284人占75%、女性94人占25%），111年度外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49人（男性17人占35%、女性32人占65%）。</p> <p>二、本部業於111年8月10日與法務部協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建立機制，將於相關統計資料建立完成，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及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供民眾參閱應用，並辦理性別分析供各界參用。</p> <p>三、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主管法令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配合「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修正，後續規劃於本部警政署跟蹤騷擾案子系統通報欄位，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選項，供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勾稽，俾利建立統計數據。</p>

(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1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p>一、提升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p> <p>二、降低高齡女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3個百分點。</p> <p>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1.5個百分點。</p> <p>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4個百分點。</p>	<p>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p>	<p>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4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經費及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補助1,500萬元、培訓240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位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申請經費補助需求。111年度計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臺南市等5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培訓，核准補助計841萬5,150元、培訓384人次。</p> <p>二、本部移民署將持續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p>

(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計3項績效指標)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 公式：已改善場館/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 ⁵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	本部營建署所屬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範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3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111年增列1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111年：持續檢討9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設施友善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部已完成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設施盤點(親子廁所共53間、哺集乳室共42間、親子停車位共95個、身障停車位189個)，並規劃轄管國家公園(自然)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依各園區環境條件及使用需求綜合評估並適性規劃111年度增列1項友善空間(設施或服務)之目標；問卷調查設計經本部營建署111年6月27日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修正。 二、本部營建署已於111年7月20日函請各管理處據以辦理「111至114年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各管理處已完成相關空間(設施/服務)改善及問卷調查統計。

⁵ 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p>的性別友善性。</p> <p>二、針對業管場域的進行量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空間友善性。</p>	<p>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p>	<p>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111年：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積極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空間性別友善程度進行量化及質化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各園區遊客針對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調查，共回收1,593份有效問卷，平均總體滿意度達84.36%，具有一定之服務水準，尚符合民眾期待。</p>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年度成果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一、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1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營建署盤點及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並綜合評估各管理處設施、規劃增列設施或服務及改善難易程度，於112至114年逐年進行改善之優先順序如下(實際改善視環境條件等施工情形滾動調整)： 一、112年為太魯閣、雪霸及金門等2處國家公園。 二、113年為墾丁、陽明山及台江等3處國家公園。 三、114年為玉山、海洋等2處國家(自然)公園。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提升喪禮性別平權(計2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一、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180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	一、本部核發之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禮儀師於證書期滿前，應完成30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得以向本部申請換證，因此，每年透過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喪禮文化中之性別歧視。	一、本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並開設「殯葬自主與喪禮多元尊重」課程，111年度於北中南計辦理3場次，其中臺北場60人、臺中場60人、高雄場58人，共計178人參加。 二、本部禮儀師專業教育課程教材將持續納入LGBTIQ(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疑性戀)議題，促進殯葬相關業者認識多元性別議題與瞭解LGBTIQ在傳統習俗所面臨困境。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二、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12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業之專業知能。	二、為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規劃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以期深化殯葬部門服務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一、本部業於111年11月30日及12月7日與桃園市政府辦理2梯次「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計248人參加(男性153人占62%、女性95人占38%)。 二、本部將持續檢視傳統喪葬儀典與觀念，宣導改善喪葬習俗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影片或獎勵做法。

(二)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配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年度目標值： 111年：1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營造性別平等之認知態度及職場環境，並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	本部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改善從業人員外業裝備並強化職場專業訓練，同時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一、本部於111年6月辦理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析地政機關及測繪業分別於測繪職場之性別占比(110年底統計資料)，加強性別平等認知，並提倡職場中性別平權之觀念，參加訓練人員計87人(男性54人占62%、女性33人占38%)；另於111年8月17日辦理「臺灣電子航行圖成果發表會」，於會中以「海域測繪不分性別，海上安全由你我共同守護」為題，宣導測繪業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女性投入測繪領域相關工作，計225人參加(男性167人占74%、女性58人占26%)；111年度總計辦理2場次、312人參加(男性221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p>人占71%、女性91人占29%)。</p> <p>二、本部持續於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期間，辦理海域測繪相關訓練課程，並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以瞭解參與本計畫不同性別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做為未來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並定期檢視與職場性別友善、性別職業隔離及人才培育等相關執行情形，透過滾動式策略修正，逐年融入與精進性別平等議題。</p>

(三)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p>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p> <p>111年：52%</p> <p>■達成 □未達成</p>	透過辦理合作教育宣導，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融入性平觀念，並針對不同類型之合作事業，採取不同教育宣導方法，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本部辦理111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辦理17班次、564人次參與（男性226人次占40%，女性338人次占60%）。

(四)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詢問教育訓練，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	一、本部警政署依據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權益	年度參訓人員完訓目標值： 111年：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	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111年度計辦理4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參訓200人中(男性83人占42%、女性117人占58%)，計有197人完訓，完訓率約99%。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

(五)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年度目標值： 111年：6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提供性別平等的道路規劃設計準則、提升從業人員性平素養。 二、鼓勵女性參與推動人本交通理念，藉由不同性別的視角來檢視現有的人本環境下是否存在任何顯性抑或隱性的不平等。	一、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置友善且安全的人行環境。 二、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	一、本部推動「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111年6月至8月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現地考評作業，並檢視各地方政府有無針對上年度所列建議改善缺失，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相關工作。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已達64.53%。 二、本部將持續辦理上開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以逐步提升道路品質。

(六)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女性受訓占比，年度目標值： 111年：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	透過培訓計畫鼓勵女性參加防災士培訓，並於深耕計畫網站提供防災士性別統計資料，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一、本部消防署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並鼓勵女性參與，截至111年12月底止，防災士計有1萬5,263名，其中女性6,428人，占42%。 二、本部將持續鼓勵女性突破性別區隔，參加防災士培訓。

(七)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1項績效指標)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作法	本部年度成果
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及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 111年：80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進行紙本及影片宣導。	一、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於面談等待室時，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小卡片，標註相關權益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三、內容著重於：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男女同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一、本部移民署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宣導性別平等概念，截至111年12月底止，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及影片觀看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計860人次。 二、本部將持續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宣導性別平等概念，鼓勵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

三、檢討策進

本部111年度推動之院層級議題計40項績效指標、部會層級議題計8項績效指標，總計48項績效指標，達標計45項，餘未達標項目分述如下：

(一) 院層級議題：

1.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係「『政黨法』修法作業」1項未達標，111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政黨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該法修正草案本部前於109年9月3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2.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係「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1項未達標，111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月1集，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為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本部移民署節目製播案需配合申請補助經費作業與採購期程，辦理跨年度節目製播執行工作，執行期間為110年4月24日至111年7月5日，以111年度製播電視節目集數統計，計製播6集，已重新規劃後續年度製播案，以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

(二) 部會層級議題：議題一「提升喪禮性別平權」議題之「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1項未達標，111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180人次」，受疫情影響、報名人員工作臨時變更之情形，實際參訓人數為178人次，未來規劃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採實體及視訊雙軌同步方式進行，提供受疫情影響或偏遠地區而無法參訓人員，可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參與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出席率。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本部於111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究、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及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等重要成果⁶，分述如下：

⁶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1年12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98435號函辦理。

一、111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促進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本部於111年9月15日辦理「111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社會團體會務人員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252人次參加。另於111年9月6日及20日辦理「111年度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職業團體會務人員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162人次參加。
2. 本部將持續於人民團體准籌與立案階段發函之附件，以及一般社會團體申辦案件之回函公文加註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方向推動等宣導文字，藉以鼓勵團體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保障同性婚姻權益

1. 推動戶政機關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相同性別2位國人，以及國人與通過同婚法制化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之結婚登記。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9,659對，其中男性2,822對、女性6,837對，並每月定期公布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 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持續積極宣導同性結婚戶籍登記因應措施，於111年2月2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宣導，以利跨國同性結婚瞭解申辦結婚登記相關事宜。

(三) 照顧弱勢家庭居住權益

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4日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4年專案，主動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家戶申辦(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有15萬3,079戶弱勢租屋家庭受惠，其中男性申請人計7萬759人占46%，女性申請人計8萬2,320人占54%，詳下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性別統計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核准戶數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列冊之低收入戶	14,975	16,026
中低收入戶	9,505	14,092
特殊境遇家庭	34	92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5,707	9,806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1	5
年滿65歲以上	16,798	14,55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97	1640
身心障礙	14,307	12,12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806	34
原住民	8,302	13,807
災民	109	132
遊民	18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0	1
合計	70,759	82,320

(四) 落實婦幼保護

本部警政署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等3目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婦幼保護工作，截至111年12月底止，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5,527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5,484人(報到率99.22%)、未按時登記報到43人(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14人、通緝中29人)。另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全國161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433位(男性315位占73%、女性118位占27%)。

(五) 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1. 依據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研討配套子法，已訂定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於111年8月19日召開第1次會議，就該法執行層面進行討論(如：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通報及轉介表單整合事宜、附帶決議有關相對人處遇權責問題、跟蹤騷擾保護令有關病理性治療性處遇計畫鑑定費用支付問題等)，俾利防制政策之整合精進。

2. 另本部警政署於該法施行前，已編撰初版重要條文釋義，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等相關執法問題釋疑，統一執法標準，供全體警察同仁受(處)理案件參考；除持續蒐集案例及追蹤偵審結果進行分析外，於111年10月20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集思廣益，以持續精進執法品質。

(六) 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為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權益，本部移民署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研修作業，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並提高加害人刑責，該法修正草案已於111年1月1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3日召開會議審查。另統計111年度合計新收安置外來被害人49人(男性17人占35%、女性32人占65%)，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七) 推展新住民家庭照顧及移民服務

本部移民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輔導及培力工作，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111年度計2萬7,609人次受益(男性4,774人次占17%、女性2萬2,835人次占83%)；補助外交部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111年度計3,435人受益(男性1,373人占40%、女性2,062人占60%)；補助本部移民署所屬各縣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111年度計6,037人次參與(男性1,721人次占28.5%、女性4,316人次占71.5%)。111年度共計核定補助220案、3億8,248萬9,637元。

2. 另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原0800-024-111)，免費提供7種語言(中、英、日、越、印、泰、東)諮詢服務，協助外來人口在臺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包括簽證、停留居留法令、生活資訊、通譯協助、職訓及就業、教育及子女教養、健保及醫療衛生、人身自由、社會福利等，111年度計提供3萬5,937通諮詢服務(男性1萬9,068件占53%；女性1萬6,869件占47%)。




(八) 策進防災及避難收容之性別元素

為檢討改進氣候變遷之調適政策，本部消防署於111年2月16日將極端氣候因應對策，納入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共同研商防救災有關之性別議題(如：第二編第二章第十一節第一點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增加「女性參與」之方式；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合約應有女性生活必需品等)，該計畫已於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並於111年7月18日函頒。

(九) 鼓勵營造及建築業女性參與海外拓點

為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布局強化全球化及爭取工程標案，本部已訂有「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並將女性參與納入加分項目，以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111年度補助廠商引入女性人才參與計畫計11位，分別為營造業8位、建築師事務所3位。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墾丁國家公園」社會參與活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1年10月6日於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家公園辦理。 2. 宣導活動內容：性別平等議題。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採電視牆播放性別平影片進行宣導。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5. 辦理成果及成效：1場，計800人。	
「太魯閣遊客中心」社會參與活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1年11月1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遊客中心辦理。 2. 宣導活動內容：性別平等議題。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採電視牆播放性別平影片進行宣導。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本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5. 辦理成果及成效：1場，計1,000人。	
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推廣活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自111年5月27日至11月15日於全國各地開辦實體課程，另於「新住民數位課程e網」提供數位課程供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p>2. 宣導活動內容：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尋找臺灣震能量」創意活動等培力內容，並透過各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加利用。</p> <p>3. 宣導方式及對象：主要向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宣導活動，並於全國25個服務站以發放數位關懷錦囊及宣導品方式進行宣導。</p> <p>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p> <p>5. 辦理成果及成效：111年度計辦理35場動，包括31場課程說明活動及4場創意活動，共計474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p>	

三、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研究名稱	委託及研究機關	研究內容說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	<p>一、研究目的：為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後成效，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進行研究分析，另亦將對於現行機制與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執行經驗進行比較分析，研析警察實務執法及如何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建議方案，作為推動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參考。</p> <p>二、研究內容：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必要性及其構成要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制定歷程、跟蹤騷擾防制機制之內容、我國跟蹤騷擾案件分析、跟蹤騷擾防制制度可能面臨之問題，並與及各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進行比較與討論。</p> <p>三、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談、實地測驗與分析。</p> <p>四、研究期程：111年12月至112年10月。</p>

四、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2、3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截至111年12月底止，本部計有86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三分之一，除28個具特殊事由⁷，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外，計有58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44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五、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 調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男女體能測驗及格標準

本部警政署於108年11月26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案，並參採研究結果之體能測驗常模及數據，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之男女體能測驗實施項目及格標準，於111年12月29日經考試院第13屆第119次會議審查通過，112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二) 強化建築領域及本部人員多元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

1. 為滿足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辦理居住型態建築規劃或改善之研究計畫計3件。另於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認證制度，引導建築從業人員積極應用主動感知科技，設計更為人性化之空間，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等使用相關科技之近用機會與能力，111年度計核發智慧建築標章220案。
2.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16項議題，編製「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於111年6月將修訂版及簡報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另本部及所屬機關於111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活動計118項、1萬4,741人次參訓(男性1萬1,202人次占76%、女性3,539人次占24%)，其中包含51項多元性別相關訓練，例如「認識多元性別～從《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談起」、「從《丹麥女孩》談多元性別—追尋一個不一樣的人生」等，透過課程案例分享增加同仁對多元性別之認識，提升本部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⁷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

(三) 提升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為落實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本部於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及不動產登記教育訓練講習等場合，宣導繼承性別平等，加強地政機關同仁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111年度共計宣導4場次。另於111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性別平權宣導列入考評項目，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